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19〕16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涵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设置量化的指导意见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涵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设置量化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涵江区关于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股权设置、量化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障成员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24号）《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21号）《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涵委发〔2018〕2号）文件要求，参照其他县区好的做法，对我区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设置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群众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选择并保障其应有权利。资产量化范围、股权设置办法须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镇、街道批准。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办事的原则。把公开、公平、公正精神贯穿于股权量化的全过程，严格程序、依法操作。

（三）因村施策。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调查研究，因地制宜，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在成员资格认定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采取“一村一策”的办法，按照资金、资产、资源设置股份的原则，综合或有选择地采取一种或多种资产量化方式，杜绝“一刀切”，

制定适合本村的股份量化方案，合理量化集体资产。

二、总体目标

按照现代管理制度要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借鉴股份制经营形式，以合作制为基础，把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实现“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代产权运行体制。

三、方法步骤

股权设置、量化工作要按照界定股权量化范围、明确股权设置种类条件、折股量化等操作程序进行。

（一）界定股权量化范围。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范围主要以经营性净资产和可盘活的资源性资产折股量化，折股量化资产的数额是指经清产核资、价值评估后的核实值。

1. 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确认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对未入账资产和清理核增核减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调整账务，计算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总额。

2. 确定应量化集体经营性净资产总额，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份额。集体经营性资产一次性全部折股量化到人。

3. 对财政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可量化为本村（社区）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股份，但分红对象暂时局限在贫困人口，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后，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性收入在本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分配。

4. 资源性资产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后能产生效益的，可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确认将其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其价值评估

后，一并计入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总额中，并折股量化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运行受益一并按股分红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5. 对集体行政类和公共服务类的非经营性资产，明确归属，落实管护责任，不纳入本次股权量化设置配置的范围。各村可视情况而定，一般只登记产权，建立台账，制定保护性措施和正常运行管理办法。

6. 对无经营性资产的，可只确股不确值，作为将来资产量化和收益分配的依据。

（二）明确股权设置种类条件。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总股权设置种类和比例，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股的股权设置配置种类、比例（份额）和条件，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商定，但原则上应遵循以下基本条件：

1. 总股权设置的种类和比例。总股权一般设置集体股、个人股两种，总股权设置种类和构成比例，以及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根据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民主商定，但集体股不得超过总股权份额的 30%。如设置集体股，原则上不再提取公积金、公益金、成员福利费。集体股可用于处置遗留问题、补缴税费、社会保障支出和必要的公益性支出。

2. 个人股股权设置配置的种类和比例。个人股一般设置基本股、农龄股（贡献股）两种，个人股股权设置种类和构成比例，由村民（代表）大会根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类情况民主商定，但基本股不得低于个人股股权份额的 70%。

(三)折股量化,合理确定股权份额。各村可根据本地实际,选择以下方式进行折股量化:

1. 集体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一次性全部折股量化到人;

2. 资源性资产除依法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外,其余可转化为带来收益的资源性资产(山场、水面、林场、土地等)经评估折价后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以股权形式全部折股量化到人,记录在股权中,明确股权,获得收益后按股分红;

3. 财政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可量化为本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股份,但分红对象暂时局限在贫困人口,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后,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性收入在本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分配;

4. 扶贫办、移民办等单位所投入的有明确针对性的项目资金,各村根据自身实际,在按照相关部门明确要求的前提下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针对性的设置优先股;

5. 其他相关部门所投入的项目资金所建成的经营性资产,在无特殊要求的前提下,一律折股量化到人;

6. 沟、渠、生产路等农业设施及电力、生产管理用房等生产服务性资产,明确管护权,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7. 非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各村可视情况而定,一般只登记产权(权属、名称等),制定保护性措施和正常运行管理办法。

不同资产类型的评估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确定，特殊有争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可量化经营性净资产人均数额在 1000 元以上的村：建议股价设置以 100 元为一股；可量化净资产人均数额在 500 元至 1000 元，建议股价设置以 50 元为一股；可量化净资产人均数额在 1 至 500 元，建议股价设置以 20 元为一股。各村确定总股份数后，将应量化的集体经营性净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资源性资产评估价除以总股份数，得到股份份额（每股的价值）。

村集体资产量化到每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以家庭户为基本单位，编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权情况登记表及其汇总表。股份量化标准、量化结果等需张榜公布 10 天，并留存工作照片。

本指导意见未列明的，各村可根据工作实际和群众意愿适当调整。已列明的需要调整的，经过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本指导意见由涵江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社区居委会参照执行。本指导意见与国家、福建省、莆田市及本区出台有关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设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从其规定。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15〕2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涵江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各有关单位：

《涵江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推动我区水资源科学有效管理。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5日

涵江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为加强全区水资源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水资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有效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要，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莆政办〔2013〕4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成立涵江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采取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监控等措施，确保全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用水需要；确保在出现缺水和水污染等应急事件时能及时启动预案，得到快速高效的处置。

（一）**统一规划**。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各成员单位制定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等规划，尤其是节水型社会建设、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处理及回用、地下水开发与保护、海水淡化、中水利用、水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水资源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各专业规划的统筹衔接，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组织实施，保障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用水需求。

（二）**统一管理**。负责全区水资源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供水、排水、节水、水资源保护等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

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和方案，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考核。协调解决流域内、行政区域间、部门间、行业间的涉水管理有关问题。组织实施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

（三）统一调配。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组织制定全区水量分配方案，统筹协调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配置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跨地区、跨流域调水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水权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

（四）统一监控。组织对全区水资源的水质、水量、水情进行统一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当出现水质污染或缺水等紧急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和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

二、组成单位

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卫生局、区物价局、区气象局、区政府法制办、团区委、萩芦溪水电管理处、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莆田市电业局荔北客服中心、电信涵江分公司、移动涵江分公司、联通涵江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水资源管理目标责任进行落实。在应对水资源紧急

事件时，各成员单位服从管理委员会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快速高效落实应急措施。

区委宣传部：根据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等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区水务局：承担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指导全区供水、节水等行业建设管理，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指导实施农村的饮水安全及水源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性水污染应急事件的处置；配合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区发改局：根据水资源统一规划和区域产业布局，协同配合区水务局等水资源管理部门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匹配工作和水量分配工作，按权限审批水资源项目。

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学生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常识的教育普及。

区科技局：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与水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区经贸局：负责指导水电调度工作；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动工业节水工作，推广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回用等节水技术；指导督促涉水工业落实水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水利等部门处理水事纠纷或其他违法水事案件的查处；参与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协助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相关项目资金的筹措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配合水利和物价部门，加强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林业部门加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和监督。

区国土资源分局：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负责指导监督矿山开发引发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性水污染应急事件的处置。

区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牵头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城镇水源保护工作；牵头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监督指导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环境监管；牵头协调水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提供入河重点工业污染源信息和排放监控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城市排水等行业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城乡生活污水规范处理处置工作。

区农业局:依法对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农业开发建设中的节水和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茶果园改造,推广沼气新能源,发展生态农业,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区林业局:负责森林采伐、营造、抚育等生产过程中水土保持配套措施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加大生态林建设和保护力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区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海水淡化等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示范;负责渔业养殖水域的水环境管理和水质监测,牵头调查处理渔业突发事件。

区卫生局: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负责水污染中毒人员的专业救治和卫生疾病控制工作。

区物价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政策要求,逐步推进水价改革。协调沟通上级价格主管,结合本区实际,对不同水源和不同类型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建立有利于促进节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水价机制。

区气象局: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的气象信息服务,负责组织空中水资源评估、开发和利用等工作。

区政府法制办:审查涉水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提供法律支持。

团区委：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在青少年中积极开展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宣传教育活动。

萩芦溪水电管理处：落实流域水资源的调度及合理利用；配合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全区供水建设管理；参与突发性水污染应急事件的处置，确保全区供水安全。

莆田市电业局荔北客服中心：在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中，负责落实水电站的发电调度工作；保障水资源监控调度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系统用电。

电信涵江分公司、移动涵江分公司、联通涵江分公司：确保水资源监控调度平台网络和应急指挥通讯畅通。

四、成员名单

主 任：	陈万东	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	林东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吴春树	区政协副主席、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施晨峰	莆田高新区副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姚明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卢丽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主任科员
	林玉辉	区水务局局长
	欧 虹	区发改局局长
	姚志钦	区教育局局长
	潘淑贞	区科技局局长
	凌文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少强	区农业局局长

吴银山	区林业局局长
陈文火	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林思清	区卫生局局长
苏元政	区物价局局长
潘卫华	区气象局局长
林光海	区经贸局局长
曾震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孙涵	区环保局局长
陈 敏	团区委书记
曾 芳	区水务局主任科员
陈 楠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人
林 华	莆田市萩芦溪水电管理处主任
李 静	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德平	莆田电业局荔北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李美涵	电信涵江分公司总经理
林国伟	移动涵江分公司总经理
刘玉清	联通涵江分公司总经理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林玉辉同志兼任，曾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